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GTAN ELECTROCHEMICAL SCIENTIFIC CO.,LTD.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002125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半年度报告,所有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红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新乔先生及财务部负责人张伏林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中文名称：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ANGTAN ELECTROCHEMICAL SCIENTIFIC CO.,LTD.
 公司中文简称：湘潭电化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项目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凯宇	汪咏梅
联系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电话	0731-55544299	0731-55544161
传真	0731-55544101	0731-55544101
电子信箱	zky@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 4、公司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公司办公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邮政编码：411131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anemd.com>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工作部
- 6、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002125
- 7、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08 年 5 月 8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29181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43030472257370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军艺大厦 B 座 15 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745,425,107.06	706,184,818.76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064,101.86	237,887,333.17	-1.61%
股本	75,400,000.00	75,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4	3.155	-1.62%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06,874,025.83	161,946,408.38	27.74%
营业利润	-35,242.90	-29,054,897.80	99.88%
利润总额	205,360.39	-29,063,064.79	10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3,231.31	-27,579,086.59	8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0,609.13	-27,570,919.60	8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7	-0.366	8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7	-0.366	86.14%
净资产收益率（%）	-1.63%	-10.84%	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4,643.17	-12,792,480.29	754.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0.17	754.41%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92.0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000.00	政府补贴收入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系递延收益分期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97.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04.6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623.91	
所得税影响额	20,653.62	
合计	317,377.82	-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09年1-6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1.62	-0.051	-0.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	-1.72	-0.054	-0.05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进行计算。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714,400	63.28%				-3,741,675	-3,741,675	43,972,725	58.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970,400	58.32%						43,970,400	58.32%
3、其他内资持股	3,744,000	4.97%				-3,744,000	-3,744,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44,000	4.97%				-3,744,000	-3,744,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325	2,325	2,3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85,600	36.72%				3,741,675	3,741,675	31,427,275	41.68%
1、人民币普通股	27,685,600	36.72%				3,741,675	3,741,675	31,427,275	41.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400,000	100.00%						75,400,000	100.00%

2009年5月12日起，公司发起人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744,000股限售期满，可以上市流通。2009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周健持有3100股湘潭电化，其中2325股按规定进行锁定。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9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2%	43,970,400	43,970,400	21,985,200	
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3,744,000	0	0	
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720,000	0	0	
李胜利	境内自然人	0.89%	669,000	0	0	
李铎	境内自然人	0.86%	650,000	0	0	
冯志平	境内自然人	0.73%	547,800	0	0	
杨继耘	境内自然人	0.66%	500,000	0	0	



上海智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90,000	0	0
周信玉	境内自然人	0.32%	242,400	0	0
陈美华	境内自然人	0.31%	234,8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胜利		6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铎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志平		5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继耘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智城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信玉		2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美华		2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作霖		202,41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周健持有公司股份 3100 股，系公司上市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之前在股票二级市场买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的情况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是：董事长周红旗、董事王周亮、董事谭新乔、董事熊毅、董事张凯宇、独立董事朱培立、独立董事王先友、独立董事杨永强。2009 年 5 月 11 日选举周健、邓大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和 2009 年 5 月 12 日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刘泽华、股东监事余建、股东监事刘娴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领导班子狠抓管理，调整了营销策略，确保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优化了生产工艺，公司上半年亏损幅度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6,874,025.8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74%，实现利润总额 205,360.39 元，同比增长 100.71%。实现净利润-3,823,231.31 元，同比增长 86.14%。报告期内在全球发生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公司业绩亏损幅度减少，是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取得的成果。

(1) 领导班子狠抓管理，加强了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2) 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3) 调整营销策略收到实效；(4) 与控股股东签订《碳酸锰购销协议》，获得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二)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电解二氧化锰和电解金属锰两大类。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在 1 月份检修完成后一直满负荷生产，在公司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电解二氧化锰成本较大幅度下降，产量、质量、销量比去年同期都有大幅增长。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电解金属锰价格波动较大，加上原材料锰粉供应不足，电解金属锰生产线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投产以来只开通了一部分产能，上半年共销售产品 1333.515 吨，实现毛利-61.04 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目前该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但未完成工程结算。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解二氧化锰	19,168.94	16,242.81	15.26%	27.79%	6.74%	16.71%
金属锰	1,436.82	1,497.86	-4.25%	29.20%	51.20%	-15.17%
合计	20,605.76	17,740.67	13.90%	27.89%	9.46%	14.5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普通型	7,368.64	6,444.09	12.55%	52.47%	13.45%	30.08%
无汞型	11,752.70	9,769.76	16.87%	16.62%	3.12%	10.88%
锂锰	47.60	28.96	39.16%	-46.73%	-54.49%	10.37%
金属锰	1,436.82	1,497.86	-4.25%	29.20%	51.20%	-15.17%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95 万元。电解二氧化锰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6.71%，主要系①原材料价格下降，优化生产工艺使原材料消耗减少，产品成本降低；②公司调整营销策略收到实效，报告期销量同比增加 10.13%，售价同比增加 16.04%，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湖南地区	16,600.39	35.86%
广西地区	4,005.37	2.86%
合计	20,605.76	27.89%

(三) 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1、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较年初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比年初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3,202,500.00	5,377,710.00	-2,175,210.00	-40.45%

应收账款	87,453,317.13	56,373,270.07	31,080,047.06	55.13%
预付账款	31,116,126.52	22,310,474.47	8,805,652.05	39.47%
其他流动资产	957,340.87		957,340.87	
在建工程	9,246,694.36	58,589,175.27	-49,342,480.91	-84.22%
预收账款	1,627,054.75	807,636.41	819,418.34	101.46%
应付票据	195,967,000.00	129,399,246.00	66,567,754.00	51.44%
应交税费	3,177,733.44	-472,887.55	3,650,620.99	771.99%
其他流动负债	884,528.25		884,528.25	

(1) 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 40.45%，主要是因为年初部分应收票据在报告期承兑。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55.13%，主要是因为近几月销售情况较好，且多在回款期限内，导致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增长。

(3)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 39.47%，主要是因为本期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95.7 万元，主要系本年的财产保险费用，因收益期限未完，所以期末留有余额。

(5) 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下降 84.225%，主要是因为金属锰工程在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少。

(6)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101.46%，主要系本期客户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 51.44%，主要是本期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8)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 771.99%，主要系本期实现的税金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88.4 万元，主要系本期提取的检修费用。

2、报告期公司损益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4,418.52	778,305.60	246,112.92	31.62%
销售费用	5,635,287.24	4,183,396.28	1,451,890.96	34.71%
财务费用	6,329,074.41	9,602,120.58	-3,273,046.17	-34.09%
资产减值损失	1,828,340.50	-763,078.04	2,591,418.54	339.60%
投资收益	22,497.00		22,497.00	
营业外收入	374,758.20	102,325.30	272,432.90	266.24%
利润总额	205,360.39	-29,063,064.79	29,268,425.18	100.71%

(1)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31.62%，主要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导致本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34.71%，主要系本期销售数量同比增加，导致运费等同比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34.09%，主要是因为本期借款金额同比减少，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偿付利息等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4) 资产减值同比增长 339.6%，主要系本期提取坏账准备 146.1 万元，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36.7 万元。而去年同期转回存货跌价 76.3 万。

(5) 投资收益本期 2.25 万元系子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266.24%，主要是本期包含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按十年平均分摊确认的收益 36 万元。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增减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4,643.17	-12,792,480.29	96,507,123.46	75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11,643,847.38	200,060,010.29	11,583,837.09	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127,929,204.21	212,852,490.58	-84,923,286.37	-3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531.83	-37,284,694.21	23,337,162.38	6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72,702.00	91,685.30	-18,983.30	-2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4,020,233.83	37,376,379.51	-23,356,145.68	-6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9,670.62	4,930,888.84	-44,090,559.46	-89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68,500,000.00	169,400,000.00	-100,900,000.00	-5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07,659,670.62	164,469,111.16	-56,809,440.54	-3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07,440.72	-45,146,285.66	75,753,726.38	167.8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650.7 万元，增长 754.41%，主要是因为①本期原材料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降低。同时本期多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②由于本期销量同比增加，单位售价同比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虽然应收账款也在增加，但增长额小于营业收入。所以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333.7 万元，增长 62.59%，主要系上期金属锰工程投入的资金较多，而本期支付的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409 万元，下降 894.17%，主要系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0090 万元，而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5681 万元。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下半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1、公司主要面临的问题：

(1) 受金融危机、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全球电池消费尚处于低谷。如何内挖潜力外拓市场仍是公司的工作重心。

(2) 公司今年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

(3) 公司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建成后，因行业不景气，暂时只开了一部分生产线，下半年金属锰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是公司业绩的重要影响因素。

(4) 随着国内经济形势好转，生产资料价格逐步上扬，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增加和原材料供应紧张。

(5)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发展，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下半年经营计划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计划在下半年继续内挖潜力，外拓市场，努力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具体如下：(1) 继续加强管理，努力降低成本。(2) 争取全年生产电解二氧化锰 4.2 万吨。(3) 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力争全年销售电解二氧化锰 4.7 万吨。(4) 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节电解金属锰产能，争取实现利润最大化。(5) 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使其尽早发挥应有的效用。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42.5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万吨 / 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	是	16,987.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	是
合计	-	16,987.97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计划投资项目投资盈利预期变化, 所以暂时停止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项目受到以下三个方面因素的影响, 将难以获得原来预计的投资回报。(1)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2) 电解二氧化锰市场竞争加剧。(3) 取消电解二氧化锰出口退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07 年 1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 公司将 67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受让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电解金属锰生产线相关资产并对其进行扩建工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7 年 11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公司将 1,4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8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已按承诺归还款项。 2008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 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2008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已归还了上述款项 2008 年 8 月 18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08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 2009 年 3 月 16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7.4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期限为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为原项目没有实施, 所以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万吨/年电解金属锰技改工程项目	2万吨/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	6,700.00	6,700.00	914.67	8,122.71	121.23%	2009年04月27日	-61.04	否	否
合计	-	6,700.00	6,700.00	914.67	8,122.71	-	-	-61.0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和收购集团公司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有关资产及对其改扩建的议案。在表决收购集团公司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有关资产及对其改扩建的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三位董事批准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和收购集团公司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有关资产及对其改扩建的议案。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电化集团回避了表决，同意上述议案的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p> <p>2007 年 12 月 6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就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披露了《湘潭电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026)、《湘潭电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028)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27)三个文件。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金属锰资产进展公告》，并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了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审议结果《湘潭电化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03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2008 年国内电解金属锰行业处于持续低迷状态，加上建筑材料价格的暴涨，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改扩建工程未能在原披露日期(2008 年 8 月 30 日)前完工，目前该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但未完成工程结算。</p> <p>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电解金属锰价格波动较大，加上原材料锰粉供应不足，目前该生产线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投产以来只开通了一部分产能，上半年共销售产品 1333.515 吨，实现毛利-61.04 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2、其它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2009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预测

2009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预计公司 200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00-300 万元。
---------------------	---

2008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74,621.9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09 年公司领导班子通过狠抓管理，优化生产工艺，电解二氧化锰成本得到较大幅度下降，产量、质量、销量比去年同期都有大幅增长。与控股股东签订《碳酸锰购销协议》，获得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下半年电解金属锰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所以公司预计 2009 年 1-9 月为小幅亏损。	

五、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 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并通过公司网站，建立投资者互动平台，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良好的关系和互动机制。

(2) 认真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登记工作，详细回复投资者来电咨询、电子邮件等，最大限度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顺畅。

六、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勤勉尽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长能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积极督促经理层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

独立董事能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09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红旗	董事长	8	0	0	否
王周亮	董事	8	0	0	否
熊毅	董事	8	0	0	否
钱伟文	董事	5	0	0	否
谭新乔	董事	8	0	0	否
刘寿康	董事	3	0	0	否
朱培立	独立董事	8	0	0	否
杨永强	独立董事	8	0	0	否
王先友	独立董事	8	0	0	否
张凯宇	董事	3	0	0	否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项治理整改项目全部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针对以下两个待整改事项进行了整改。

（一）上市公司运作的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2009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有董事8名，其中4名内部董事兼任控股股东董事，1名内部董事不在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董事长周红旗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法人代表，不再担任控股股东总经理职务。

（二）部分制度尚待制定和完善

整改情况：经2009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2009年4月1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按要求对部分制度进行了制定和完善。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湘潭电化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8年末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200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对200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式尚未进行讨论。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新股的方案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09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碳酸锰购销协议〉的议案》，并经2009年4月1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核准。根据该协议，从2009年起，电化集团将其矿业分公司所产碳酸锰矿石和矿粉全部供给公司作生产用原材料，年供货量不低于10万吨。鉴于本协议涉及金额大，时间长，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每三年对本协议是否继续执行进行审议。

八、重大合同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 4、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及报告期签订的重大合同：

（1）银行贷款合同

行 名	金额(万元)	日 期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8年08月11日-2009年07月05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500.00	2008年08月11日-2009年08月04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800.00	2008年11月14日-2009年11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8年12月05日-2009年12月04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200.00	2009年02月27日-2009年08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800.00	2009年03月12日-2010年03月05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900.00	2009年03月23日-2010年03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600.00	2009年06月18日-2010年06月10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8年02月23日-2009年11月23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9年01月21日-2010年01月21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600.00	2009年03月03日-2009年12月03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700.00	2009年06月10日-2009年11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河西支行	2000.00	2008年12月19日-2009年12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河西支行	1000.00	2008年12月11日-2009年12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河西支行	1000.00	2008年10月31日-2009年10月30日
商银行松桂园支行	1000.00	2008年09月17日-2009年09月17日
商银行松桂园支行	500.00	2008年09月20日-2009年09月20日
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	2008年08月07日-2009年08月07日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500.00	2008年09月17日-2009年09月16日
总计	16100.00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
湘潭市自来水公司	水	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定期抄表并结算水费	长期合同
湘潭市电业局	电	按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用电计量装置记录及分摊的损耗定期结算电费	2006.07.17-2009.07.16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锰矿石和矿粉	年计划供货量不低于10万吨,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	长期合同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	1640万元	2008.12.31-2009.12.3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	按供方一般报价,年供货量2.16万吨。	2009.1.1-2009.12.31
湖南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26万元	2009.4.20-2009.6.30
宁乡县烟田锰矿	碳酸锰矿石	年供货量1.2万吨,总金额600万以上。	2009.3.9-2010.3.9
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公司	碳酸锰矿石	年供应量4万吨以上。	2009.1.1-2009.12.31

九、原非流通股股东上市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公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股份,上述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履约中	报告期内,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能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9年5月12日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流通	
长沙矿冶研究院	自本公司股票公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 年 4 月 3 日上市流通	
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	自本公司股票公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 年 4 月 3 日上市流通	

十、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1、本公司在上市时承诺：今后如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行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机关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承诺人能严格履行承诺。

2、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仅有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湘潭电化）均未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湘潭电化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湘潭电化）将不从事任何与湘潭电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承诺人能严格履行承诺。

3.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追加延长股份限售期、设定或提高最低减持价格等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十一、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开元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二、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的执行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及开展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各分支机构、经济合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审计核查，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

十四、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从事证券投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及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十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载网站网址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索引如下表：

序号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1	2009-001	2009.2.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09-002	2009.2.27	2008 年度业绩快报
3	2009-003	2009.3.10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4	2009-004	2009.3.17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5	2009-005	2009.3.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09-006	2009.3.17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7	2009-008	2009.3.17	关于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碳酸锰购销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8	2009-012	2009.4.2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	2009-015	2009.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2009.4.22	2008 年年度报告
11		2009.4.27	200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12	2009-019	2009.5.8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13	2009-020	2009.5.9	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14	2009-021	2009.5.13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	2009-022	2009.5.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6	2009-023	2009.5.1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214,906.45	131,560,557.18	104,607,465.73	96,162,130.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5.00	
应收票据	3,202,500.00	3,202,500.00	5,377,710.00	943,710.00
应收账款	87,453,317.13	67,182,094.20	56,373,270.07	42,696,323.12
预付款项	31,116,126.52	25,497,005.32	22,310,474.47	18,024,467.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05,191.24	69,194,257.91	4,862,867.93	72,431,37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879,779.08	93,142,739.98	155,479,588.59	114,656,11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7,340.87	602,957.66		
流动资产合计	391,629,161.29	390,382,112.25	349,061,581.79	344,914,116.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81,768.94		80,081,768.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167,277.42	181,026,453.98	287,009,479.91	126,893,357.03
在建工程	9,246,694.36	7,692,153.39	58,589,175.27	57,475,353.43
工程物资	82,710.56	82,710.5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0,556.70	580,556.70	586,709.82	586,70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8,706.73	8,046,960.41	10,937,871.97	8,931,60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795,945.77	277,510,603.98	357,123,236.97	273,968,789.66



资产总计	745,425,107.06	667,892,716.23	706,184,818.76	618,882,90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000,000.00	161,000,000.00	214,500,000.00	19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967,000.00	198,917,000.00	129,399,246.00	130,399,246.00
应付账款	55,847,294.11	58,458,579.38	52,919,424.33	41,769,326.77
预收款项	1,627,054.75	1,413,802.04	807,636.41	532,808.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76,850.92	3,457,879.64	4,457,080.63	2,913,492.79
应交税费	3,177,733.44	2,334,465.42	-472,887.55	-499,087.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93,028.46		1,893,028.46	
其他应付款	11,485,280.07	19,796,523.20	12,641,148.57	18,512,820.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84,528.25			
流动负债合计	456,758,770.00	445,378,249.68	416,144,676.85	385,128,60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117.24	51.25	415,117.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20,000.00	6,820,000.00	7,180,000.00	7,1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0,000.00	7,235,117.24	7,180,051.25	7,595,117.24
负债合计	463,578,770.00	452,613,366.92	423,324,728.10	392,723,72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400,000.00	75,400,000.00	75,400,000.00	75,400,000.00
资本公积	139,227,930.11	138,812,812.87	139,227,930.11	138,812,812.8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5,933,502.57	15,933,502.57	15,933,502.57	15,933,502.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2,669.18	-14,866,966.13	7,325,900.49	-3,987,133.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064,101.86	215,279,349.31	237,887,333.17	226,159,182.18
少数股东权益	47,782,235.20		44,972,75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846,337.06	215,279,349.31	282,860,090.66	226,159,18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5,425,107.06	667,892,716.23	706,184,818.76	618,882,906.0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06,874,025.83	182,847,308.57	161,946,408.38	142,517,925.75
其中：营业收入	206,874,025.83	182,847,308.57	161,946,408.38	142,517,925.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6,931,765.73	193,188,216.16	191,001,306.18	167,461,734.71
其中：营业成本	177,560,687.73	172,760,897.55	162,375,739.12	148,967,716.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4,418.52	832,823.48	778,305.60	491,444.56
销售费用	5,635,287.24	4,242,046.46	4,183,396.28	3,183,808.05
管理费用	14,553,957.33	10,138,407.45	14,824,822.64	11,039,547.03
财务费用	6,329,074.41	3,832,386.65	9,602,120.58	6,335,718.50
资产减值损失	1,828,340.50	1,381,654.57	-763,078.04	-2,556,499.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2,497.00			3,4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5,242.90	-10,340,907.59	-29,054,897.80	-21,533,808.96
加：营业外收入	374,758.20	360,710.00	102,325.30	10,64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4,154.91	14,995.25	110,492.29	40,97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05,360.39	-9,995,192.84	-29,063,064.79	-21,564,142.35
减：所得税费用	1,219,113.99	884,640.03	480,259.51	480,25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13,753.60	-10,879,832.87	-29,543,324.30	-22,044,40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823,231.31	-10,879,832.87	-27,579,086.59	-22,044,401.86
少数股东损益	2,809,477.71	0.00	-1,964,237.71	0.0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07	-0.1443	-0.366	-0.2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07	-0.1443	-0.366	-0.292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007,373.70	187,785,603.35	198,707,182.85	167,536,171.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473.68	613,180.52	1,352,827.44	1,325,39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43,847.38	188,398,783.87	200,060,010.29	168,861,56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34,001.32	67,069,513.47	160,906,083.20	156,017,165.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00,845.62	23,845,074.55	31,452,101.89	21,976,19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0,511.94	6,095,663.37	10,453,681.86	4,250,36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3,845.33	9,841,317.84	10,040,623.63	7,078,83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29,204.21	106,851,569.23	212,852,490.58	189,322,56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4,643.17	81,547,214.64	-12,792,480.29	-20,460,99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02.00			3,4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68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02.00		91,685.30	3,4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20,233.83	12,302,380.91	37,376,379.51	33,415,30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0,233.83	12,302,380.91	37,376,379.51	33,415,30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531.83	-12,302,380.91	-37,284,694.21	-30,005,30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500,000.00	58,000,000.00	169,400,000.00	16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0,000.00	58,000,000.00	169,400,000.00	16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88,500,000.00	151,226,440.00	148,226,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9,670.62	3,346,407.20	13,242,671.16	6,734,281.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59,670.62	91,846,407.20	164,469,111.16	154,960,72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9,670.62	-33,846,407.20	4,930,888.84	7,439,27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07,440.72	35,398,426.53	-45,146,285.66	-43,027,02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07,465.73	96,162,130.65	152,360,147.72	145,740,42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14,906.45	131,560,557.18	107,213,862.06	102,713,397.5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400,000.00	139,227,930.11		15,933,502.57		7,325,900.49		44,972,757.49	282,860,090.66	75,400,000.00	139,227,930.11		15,933,502.57		51,397,308.34		46,593,781.99	328,552,52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400,000.00	139,227,930.11	0.00	15,933,502.57		7,325,900.49		44,972,757.49	282,860,090.66	75,400,000.00	139,227,930.11	0.00	15,933,502.57		51,397,308.34		46,593,781.99	328,552,52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3,231.31		2,809,477.71	-1,013,753.60						-27,579,086.59		-5,234,237.71	-32,813,324.30
（一）净利润						-3,823,231.31		2,809,477.71	-1,013,753.60						-27,579,086.59		-1,964,237.71	-29,543,324.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																		



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23,231.31	2,809,477.71	-1,013,753.60							-27,579,086.59		-1,964,237.71	-29,543,324.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70,000.00	-3,2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70,000.00	-3,27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400,000.00	139,227,930.11	0.00	15,933,502.57		3,502,669.18		47,782,235.20	281,846,337.06	75,400,000.00	139,227,930.11	0.00	15,933,502.57		23,818,221.75		41,359,544.28	295,739,198.7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9 月 18 日湘政函 [2000] 148 号文批准，由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现名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长沙矿冶研究院、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华隆进出口光明有限公司（现名为“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等五家单位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湘潭市，注册号：430000000029181，注册资本 754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红旗，公司住所：湘潭市滴水埠。电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3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湖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 [2002]39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对 2001 年度的净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增加股本 7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湖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 [2004]104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对 2003 年度的净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增加股本 84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5040 万元。经 200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各将其所持有的 187.20 万元股份转让给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7]4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7540 万元。

自 2007 年 4 月 3 日起，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深交所上市流通权，但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 47,714,400 股企业法人股目前暂未实现流通。

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按照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

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有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七))。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单项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按账龄法风险组合及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的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计价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财政部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发布日之前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依次调整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发布日之后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损失，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消。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

(十六))。

5、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1、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确定的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12 年	10%	7.5%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	5 年	10%	18%

2、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确定的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年	5%	3.8%

机器设备	5-12 年	5%	7.917%至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8 年	5%	11.875%至 19%
其他	8 年	5%	11.87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十六))。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十六))。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资产在使用寿命期内以相关经济利益实现方式为基础合理摊销。其中：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十六))。

4、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十三)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十六))。

(十四)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吸收合并形成的商誉在个别报表直接反映，企业控股合并形成的商誉仅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减值

见附注四（十六）。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六）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所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成本。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短于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确认为长期借款，于资产负债表日 12 个月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报表上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它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二十)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它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 负债和权益的划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实质，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确认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分拆时，首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该非衍生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非衍生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1、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发行时分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负债成份按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权益成份按发行收入扣除负债金额后的金额确认。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负债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应付债券

发行的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款项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在债券的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应付债券的利息按期计提。利息费用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予以资本化或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五)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劳务总成本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它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七)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九)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三十)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如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然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三十一)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它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它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它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等的债务豁免，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资本投入性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它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它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它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

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母公司股东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十三)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以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 1、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2、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或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的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且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等确定公允价值。

五、 税项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3%、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4.5%	应缴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调整为 25%。

(1) 母子公司均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湘国税函(2007)53 号《关于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本公司热电联产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可以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国产设备投资额和抵免企业所得税额。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经靖西县国家税务局靖国税[2007]15 号《靖西县国家税务局关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函》同意，从 2006 年起至 2010 年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年，免税的最高限额为年 160 万元

以下(不含 160 万元),如果年度实际税款超过本限额的,超过限额部分须重新进行减免审批,否则只能免征本限额内的税款。

2、流转税及其他地方税,均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并由税务部门核定计缴。

(1) 增值税

本公司外购水按6%计缴,自产水及部分材料让售按13%的税率计缴,其余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政策,2004年1月1日起退税率为13%,2007年7月1日起取消出口退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兴热电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25号文件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征范围。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靖西电化按应缴流转税额的1%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兴热电按应缴流转税额的4.5%计缴,靖西电化按应缴流转税额的3%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25号文件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应纳入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子公司湘进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不缴纳教育费附加。

3、其他税费按相关政策计缴。

六、 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企业合并

(一) 子公司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湘潭市滴水埠	4000 万元	生产及销售电解二氧化锰	65%		65%	
湘潭市中兴热	湘潭市	3340 万元	蒸汽的生产、销售,	51.05%		51.05%	

电有限公司 滴水埠 利用余热发电

上述子公司与本公司于合并前后均受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靖西湘潭电化 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靖西县 湖润镇	3760 万元	生产及销售电解二 氧化锰	82.98%		82.98%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09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08 年半年度，本期指 2009 年半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31,922.99	107,455.19
银行存款	135,082,983.46	104,500,010.5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35,214,906.45	104,607,465.73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68,137.20	6.8319	1,831,886.54	141,970.58	6.8346	970,312.13
欧元	48.25	9.6408	465.17	27,797.97	9.6590	268,500.59
合计			1,832,351.71			1,238,812.7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其他		50,205.00
合计		50,205.00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2,500.00	5,377,710.00
合计	3,202,500.00	5,377,710.00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1,223,751.40	98.67%	4,561,187.57	58,395,890.15	97.74%	2,919,794.49
一到二年	770,515.52	0.83%	77,051.55	888,761.20	1.49%	88,876.12
二到三年	11,733.16	0.013%	2,346.63	11,733.16	0.02%	2,346.63
三到四年	31,502.31	0.034%	15,751.16	31,502.31	0.05%	15,751.16
四到五年	360,758.27	0.39%	288,606.62	360,758.27	0.60%	288,606.62
五年以上	60,807.64	0.066%	60,807.64	60,807.64	0.10%	60,807.64
合计	92,459,068.30	100.00%	5,005,751.17	59,749,452.73	100.00%	3,376,182.66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	34,776,630.13	37.61%	1,738,831.51	5.00%	31,720,206.82	53.09%	1,586,010.34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组合风险较大								
其他	57,682,438.17	62.39%	3,266,919.66	5.66%	28,029,245.91	46.91%	1,790,172.32	6.39%
合计	92,459,068.30	100.00%	5,005,751.17		59,749,452.73	100.00%	3,376,182.66	

(3)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34,776,630.13 元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但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1,738,831.51 元,计提比例为 5.00%。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34,776,630.13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7.61%,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10,472,656.00	1 年之内	11.33%
永备印尼 PBG 公司	8,014,638.53	1 年之内	8.67%
宁波富邦电池有限公司	6,312,000.00	1 年之内	6.83%
金霸王有限公司	5,031,040.00	1 年之内	5.44%

香港元盛行公司	4,946,295.60	1 年之内	5.34%
合计	34,776,630.13		37.61%

(6)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788,818.16	6.8319	25,884,826.79	2,863,266.59	6.8346	19,569,281.84
欧元	242,487.00	9.6408	2,337,768.67	455,778.00	9.6590	4,402,359.70
合计			28,222,595.46			23,971,641.54

5.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1,116,126.52	100.00%	21,418,726.28	96.00%
一到二年			891,748.19	4.00%
合计	31,116,126.52	100.00%	22,310,474.47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九、6。

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明细: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公司	9,935,429.25	材料款
合计	9,935,429.25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90,615.46	58.89%	159,530.80	4,277,371.82	64.37%	213,868.58
一到二年	411,466.28	7.59%	41,146.63	403,449.26	6.07%	40,344.93
二到三年	236,616.60	4.37%	47,323.32	276,890.89	4.17%	55,378.18
三到四年	198,531.22	3.66%	99,265.61	199,039.22	3.00%	99,519.61
四到五年	576,140.21	10.63%	460,912.17	576,140.21	8.67%	460,912.17
五年以上	804,850.31	14.86%	804,850.31	911,604.04	13.72%	911,604.04
合计	5,418,220.08	100.00%	1,613,028.84	6,644,495.44	100.00%	1,781,627.51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其他	5,418,220.08	100%	1,613,028.84	29.77%	6,644,495.44	100%	1,781,627.51	26.81%
合计	<u>5,418,220.08</u>	<u>100%</u>	<u>1,613,028.84</u>	<u>29.77%</u>	<u>6,644,495.44</u>	<u>100%</u>	<u>1,781,627.51</u>	<u>26.81%</u>

(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745,066.79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0.66%, 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备用金	854,423.16	1 年以内	15.77%
代扣代缴税款	607,265.13	1 年以内	11.21%
湘潭县三鑫锰业公司	500,000.00	4-5 年以内	9.23%
比利时出口税金	416,807.20	1 年以内	7.69%
湘潭市汇源染料化工厂	366,571.30	5 年以内	6.76%
合计	<u>2,745,066.79</u>		<u>50.66%</u>

7.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0,036,588.10	26,580,602.03
低值易耗品	110,276.34	108,176.28
包装物	475,831.68	501,431.64
委托加工物资	5,686.09	216.00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28,574,870.97	21,494,814.57
产成品	100,334,795.92	81,561,909.22
合计	159,538,049.10	130,247,149.74
减: 存货跌价准备	4,058,460.51	367,370.66
存货净额	<u>155,479,588.59</u>	<u>129,879,779.08</u>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1,468,350.64	367,370.66		1,468,350.64	367,370.66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2,590,109.87			2,590,109.87	
合计	4,058,460.51	367,370.66		4,058,460.51	367,370.66

8.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165,283,028.06	14,905,593.17		180,188,621.23
机器设备	336,847,781.94	34,228,175.78	54,761.81	371,021,195.91
电子设备	51,573,289.44	13,881,958.33	292,759.38	65,162,488.39
运输工具	4,695,548.74	611,798.08		5,307,346.82
其他	442,853.54			442,853.54
合计	558,842,501.72	63,627,525.36	347,521.19	622,122,505.8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4,770,900.08	2,988,143.46		47,759,043.54
机器设备	195,943,170.09	10,083,621.72	39,872.41	205,986,919.40
电子设备	23,536,639.91	2,854,484.82	40,621.41	26,350,503.32
运输工具	7,369,964.92	234,467.94		7,604,432.86
其他	181,481.05	41,982.54		223,463.59
合计	271,802,156.05	16,202,700.48	80,493.82	287,924,362.71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0,865.76			30,865.76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30,865.76			30,865.76
净值：	287,009,479.91			334,167,277.42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中，在建工程转入 61,504,201.19 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净值约为 30,248,765.05 元(原价 33,629,181.9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净值为 7,477,875 元(原价为 10,912,500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 2000 万元短期借款(附注七.13)的抵押物。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6,202,700.48 元，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5,396,239.20 元和 806,461.28 元。

9、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一次锂锰工程	42.60	126,188.88			
锅炉烟气脱硫	2,107.48	43,956.27	15,936.26		
金属锰工程	6,000.00	51,727,532.96	9,146,668.23	60,874,201.19	
钛白废酸项目	3.00	20,116.66			
锰酸锂项目	500.00	1,023,945.47	219,758.00		
板框压滤机项目	650.00	4,500,108.92	891,409.68		
旧钛阳极板双温渗锰项目	4.00	33,504.27			
硫酸锰桥架	3.00		22,901.57		
雷蒙机搬迁	120.00		328,796.70		
成品颜氏炉改造	1.50		17,295.78		
废水在线监测	60.00		54,204.22		
渗漏水回收	50.00		145,382.45		
电解精滤液管道改造	15.00		243,435.04		
质检 A 型放电室改造	1.50		5,213.22		
靖西项目	10,885.00	483,821.84	1,070,719.13		
热电水处理工程	63.00	630,000.00		630,000.00	
合计	20,506.08	58,589,175.27	12,161,720.28	61,504,201.19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净额合计		58,589,175.27	12,161,720.28	61,504,201.19	

其中：借款费用

工程投入占预算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一次锂锰工程	126,188.88		其他来源	
锅炉烟气脱硫	59,892.53		其他来源	
金属锰工程			募集资金	
钛白废酸项目	20,116.66		其他来源	
锰酸锂项目	1,243,703.47		其他来源	
板框压滤机项目	5,391,518.60		其他来源	
旧钛阳极板双温渗锰项目	33,504.27		其他来源	
硫酸锰桥架	22,901.57		其他来源	
雷蒙机搬迁	328,796.70		其他来源	
成品颜氏炉改造	17,295.78		其他来源	
废水在线监测	54,204.22		其他来源	
渗透水回收	145,382.45		其他来源	
电解精滤液管道改造	243,435.04		其他来源	
质检 A 型放电室改造	5,213.22		其他来源	
靖西项目	1,554,540.97		其他来源	
热电水处理工程				

合计	9,246,694.3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净额合计	9,246,694.36

10、 工程物资

	本期数	年初数
专用材料		
专用设备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82,710.56	
合计	82,710.56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价				
1、土地使用权	615,311.06			615,311.06
合计	615,311.06			0
累计摊销				
1、土地使用权	28,601.24	6,153.12		34,754.36
合计	28,601.24	6,153.12		34,754.3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土地使用权	586,709.82			580,556.70
净额	586,709.82			580,556.70

1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33,380,993.42	7,477,875.00	3,132,228.37	37,726,640.05
房屋及建筑物	33,380,993.42		3,132,228.37	30,248,765.05
机器设备		7,477,875.00		7,477,875.00
土地使用权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 计	33,380,993.42	7,477,875.00	3,132,228.37	37,726,640.0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均属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靖西县支行以及靖西县农村信用社以获取流动资金贷款。

13、 短期借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借款	181,000,000.00	214,500,000.00
—抵押	20,000,000.00	23,000,000.00
—质押		
—保证	161,000,000.00	191,500,000.00
合计	181,000,000.00	214,500,000.0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短期担保借款包括：

银行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元（年初余额为：23,000,000.00 元）系由净值为 30,248,765.05 元（原价33,629,181.9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净值为7,477,875元（原价为 10,912,500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七.8），和16,617.1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银行保证借款 161,000,000.00 元（年初余额为：191,500,000.00 元）系由母公司电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期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6.75%。

14、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5,232,246.00
银行承兑汇票	185,967,000.00	124,167,000.00
合计	195,967,000.00	129,399,246.00

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全部由公司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电化集团提供一定比例合计金额为 10,611.68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末余额中含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九、6。

15、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3,327,364.86	50,202,181.58
1 至 2 年	1,756,820.26	1,954,133.76
2 至 3 年	358,047.61	358,047.61
3 年以上	405,061.38	405,061.38
合计	55,847,294.11	52,919,424.3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末余额中含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九、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2,519,929.25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鉴于工程尚未验收完成，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16、 预收款项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411,839.09	582,869.39
1 至 2 年	85,165.43	94,716.79
2 至 3 年	949.43	949.43
3 年以上	129,100.80	129,100.80
合计	1,627,054.75	807,636.41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02,016.15	18,502,016.15	-
职工福利费		3,607,024.11	3,607,024.11	-
社会保险费	1,092,820.92	5,369,485.34	3,974,960.13	2,487,346.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9,284.77	954,025.77	1,003,182.37	410,128.17
基本养老保险	339,287.20	3,927,806.56	2,413,037.05	1,854,056.71
失业保险费	21,402.22	366,581.94	217,102.64	170,881.52
工伤保险费	272,846.73	58,873.79	299,634.50	32,086.02
生育保险费		62,197.28	42,003.57	20,193.71
住房公积金	2,172,172.70	2,432,059.00	3,515,771.70	1,088,4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390.73	462,911.52	353,953.74	302,348.51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98,696.28			998,696.28
合计	4,457,080.63	30,373,496.12	29,953,725.83	4,876,850.92

1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08,596.30	-908,596.30
增值税	3,501,342.13	996,16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745.00	11,736.58
房产税	26,791.51	53,583.02
个人所得税	228,091.80	219,920.98
教育费附加	129,205.36	31,686.59
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		-948,916.08

资源税	41,153.94	71,531.48
合计	3,177,733.44	-472,887.55

19、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655,298.73	1,655,298.73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	237,729.73	237,729.73
合计	1,893,028.46	1,893,028.46

应付股利系公司成立时产生的汇兑损益，一直未进行分配。

20、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1,225,161.06	12,311,882.03
1 至 2 年	53,261.45	86,114.04
2 至 3 年		406.03
3 年以上	206,857.56	242,746.47
合计	11,485,280.07	12,641,148.57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末余额中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九、6。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结转	累计结转	期末余额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	7,200,000.00	7,020,000.00	360,000.00	540,000.00	6,660,000.00
一次锂锰工程专项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7,360,000.00	7,180,000.00	360,000.00	540,000.00	6,820,000.00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是指湘潭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含锰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按十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

一次锂锰工程专项资金是指湖南省科技厅和湘潭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一次锂锰工程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654,695.00	6,618,780.01	1,289,452.54	5,157,810.17
期末存货中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			157,403.42	629,613.67
可弥补亏损	4,533,711.71	18,134,846.82	4,979,685.35	19,918,741.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16.44	30,865.76	7,716.44	30,865.76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税				

存货跌价准备	91,842.67	367,370.66	1,014,615.14	4,058,460.51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3,430,740.91	13,722,963.64	3,488,999.08	13,955,996.32
合计	<u>9,718,706.73</u>	<u>38,874,826.89</u>	<u>10,937,871.97</u>	<u>43,751,487.83</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51.25	205.00
应收利息				
合计			<u>51.25</u>	<u>205.00</u>

23、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一、坏账准备	5,157,810.17	1,460,969.84			6,618,780.01
二、存货跌价准备	4,058,460.51	367,370.66		4,058,460.51	367,370.6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865.76				30,865.76
合计	<u>9,247,136.44</u>	<u>1,828,340.50</u>		<u>4,058,460.51</u>	<u>7,017,016.43</u>

24、 股本

股份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股权分置	回购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714,400.00				-3,741,675.00	-3,741,675.00	43,972,725.00
1、发起人股份	47,714,400.00				-3,741,675.00	-3,741,675.00	43,972,725.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43,970,400.00						43,970,400.00
境内法人持有	3,744,000.00				-3,744,000.00	-3,744,000.00	
高管股份					2,325.00	2,325.00	2,325.00
2、募集法人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47,714,400.00</u>				<u>-3,741,675.00</u>	<u>-3,741,675.00</u>	<u>43,972,725.00</u>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境内上市的股份	27,685,600.00				3,741,675.00	3,741,675.00	31,427,27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27,685,600.00</u>						<u>31,427,275.00</u>
三、股份总额	<u>75,400,000.00</u>						<u>75,400,000.00</u>

2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4,251,039.22			134,251,039.22
其他资本公积	4,976,890.89			4,976,890.89
合计	<u>139,227,930.11</u>			<u>139,227,930.11</u>

2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33,502.57			15,933,502.57
合计	15,933,502.57			15,933,502.57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25,900.49	51,397,30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325,900.49	51,397,30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823,231.31	-27,579,086.59
加：净利润	-3,823,231.31	-27,579,086.59
减：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2,669.18	23,818,221.75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1)

28、 少数股东权益

(1)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香港先进化工公司	16,400,975.46	16,025,411.74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公司	15,292,618.53	14,297,221.73
湘潭聚源电力投资公司	7,537,056.30	7,046,786.24
衡阳市华林锰业有限公司	5,344,740.57	4,752,086.11
湘潭市岳塘建筑安装公司	3,206,844.34	2,851,251.67
合计	47,782,235.20	44,972,757.49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6,057,620.01	161,121,477.19
其他业务收入	816,405.82	824,931.19
合计	206,874,025.83	161,946,408.38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7,406,659.41	162,080,792.84

其他业务成本	154,028.32	294,946.28
合计	<u>177,560,687.73</u>	<u>162,375,739.12</u>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普通型锰	73,686,374.45	64,440,858.28	48,328,257.65	56,800,566.57
无汞型锰	117,526,982.77	97,697,636.66	100,778,848.69	94,737,625.09
锂锰	476,054.26	289,568.43	893,721.30	636,257.32
金属锰	14,368,208.53	14,978,596.04	11,120,649.55	9,906,343.86
合计	<u>206,057,620.01</u>	<u>177,406,659.41</u>	<u>161,121,477.19</u>	<u>162,080,792.84</u>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80,736,239.54 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9.03%。

(4)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让售	707,407.85	45,030.35	603,335.58	73,350.67
劳务费	17,917.53	17,917.53	36,131.81	36,131.81
外购水	12,396.74	12,396.74	23,719.80	23,719.80
电费	78,683.70	78,683.70	161,744.00	161,744.00
合计	<u>816,405.82</u>	<u>154,028.32</u>	<u>824,931.19</u>	<u>294,946.28</u>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084.52	427,895.29
教育费附加	459,334.00	350,410.31
合计	<u>1,024,418.52</u>	<u>778,305.60</u>

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7,018,157.82	10,281,918.49
借款利息	5,659,670.62	9,972,671.16
票据贴现利息	1,358,487.20	309,247.33
减：利息收入	621,715.48	1,342,187.44
汇兑损失	619,335.92	1,273,570.88
减：汇兑收益	1,051,618.06	749,428.99
汇兑净损益	-432,282.14	524,141.89
手续费	213,567.21	138,247.64
其他	151,347.00	-
合计	<u>6,329,074.41</u>	<u>9,602,120.58</u>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60,969.84	
存货跌价损失	367,370.66	-763,078.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u>1,828,340.50</u>	<u>-763,078.04</u>

33.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22,497.00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		
合计	<u>22,497.00</u>	

34.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91,685.30
政府补贴收入	360,000.00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	360,000.00	
罚款收入	14,758.20	2,140.00
资产盘盈		
其他		8,500.00
合计	<u>374,758.20</u>	<u>102,325.30</u>

政府补贴收入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系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详细说明见附注七、21。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4,992.02	10,173.39
公益性捐赠支出		99,518.90
罚款支出	6,243.43	800.00
盘亏损失		
其他	112,919.46	
合计	134,154.91	110,492.29

3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1,219,113.99	480,259.51
合计	1,219,113.99	480,259.51

36.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823,231.31	-27,579,086.59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400,000.00	75,4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507	-0.3658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净利润	-1,013,753.60	-29,543,32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8,340.50	-763,078.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22,206.66	17,059,241.21

无形资产摊销	6,153.12	28,89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957,340.87	-1,676,851.6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884,528.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1,511.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659,670.62	9,972,671.16
投资损失	-22,497.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19,165.24	480,25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51.25	-
存货的减少	25,232,438.86	-15,206,40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8,488,711.87	-10,319,724.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244,494.51	17,257,353.5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714,643.17</u>	<u>-12,792,480.29</u>

(2) 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214,906.45	107,213,862.0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4,607,465.73	152,360,147.7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0,607,440.72</u>	<u>-45,146,285.66</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131,922.99	107,455.19
银行存款	135,082,983.46	104,500,010.54
其他货币资金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35,214,906.45	104,607,465.73
--------------	----------------	----------------

(4)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项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621,715.48
罚款收入	14,758.20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收入	
合计	636,473.68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项目	本期数
办公费	520,446.56
保险费	393,803.22
残保金	2,057.00
仓库经费	7,480.00
差旅费	466,072.40
罚款	22,793.02
广告费	19,600.00
劳动保护费	8,408.97
排污费	2,528,183.87
聘请中介机构费	347,600.00
清关仓储费	936,032.15
生活设施费	99,235.20
水电费	73,095.87
外销运费	973,270.52
小车费	492,422.99
修理费	510,001.87
业务招待费	898,354.65
银行手续费	364,914.21
运输费	1,736,540.33
支付往来款	1,086,425.46
装卸费	54,330.00
租赁设施费	1,301,190.70
其他	551,586.34

合计

13,393,845.33

38. 分部报告

(1) 主要报告形式——地区分部

对外交易收入	本期数	上期数
湖南地区	166,496,974.66	122,911,736.71
广西地区	40,377,051.17	39,034,671.67
合计	206,874,025.83	161,946,408.38

资产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湖南地区	662,349,640.95	627,211,534.00
广西地区	83,075,466.11	78,973,284.76
合计	745,425,107.06	706,184,818.76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9,773,599.78	98.14%	3,488,679.99	43,999,103.89	97.07%	2,199,955.18
一到二年	888,761.20	125%	88,876.12	888,761.20	1.96%	88,876.12
二到三年	11,733.16	0.02%	2,346.63	11,733.16	0.03%	2,346.63
三到四年	31,502.31	0.04%	15,751.16	31,502.31	0.07%	15,751.16
四到五年	360,758.27	0.51%	288,606.62	360,758.27	0.80%	288,606.62
五年以上	33,050.22	0.04%	33,050.22	33,050.22	0.07%	33,050.22
合计	71,099,404.94	100.00%	3,917,310.74	45,324,909.05	100.00%	2,628,585.93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17,991,974.13	25.3%	899,598.71	5.00%	21,346,206.82	47.10%	1,067,310.34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其他	53,107,430.81	74.7%	3,017,712.03	5.68%	23,978,702.23	52.90%	1,561,275.59	6.51%

合计	71,099,404.94	100.00%	3,917,310.74	45,324,909.05	100.00%	2,628,585.93
----	---------------	---------	--------------	---------------	---------	--------------

(3)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7,991,974.13 元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但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899,598.71 元，计提比例为 5%。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5,575,121.63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5.97%，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永备印尼 PBG 公司	8,014,638.53	1 年之内	11.27%
金霸王有限公司	5,031,040.00	1 年之内	7.08%
香港元盛行公司	4,946,295.60	1 年之内	6.96%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3,996,400.00	1 年之内	5.62%
永备新加坡公司	3,586,747.50	1 年之内	5.04%
合计	25,575,121.63		35.97%

(6)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788,818.16	6.8319	25,884,826.79	2,863,266.59	6.8346	19,569,281.84
欧元	242,487.00	9.6408	2,337,768.67	455,778.00	9.6590	4,402,359.70
合计			28,222,595.46			23,971,641.5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2,047,709.84	97.08%	3,602,385.48	75,438,465.87	97.05%	3,771,923.29
一到二年	383,496.25	0.52%	38,349.63	399,249.15	0.51%	39,924.92
二到三年	236,616.60	0.32%	47,323.32	238,762.86	0.31%	47,752.57
三到四年	198,531.22	0.27%	99,265.61	198,531.22	0.26%	99,265.61
四到五年	576,140.21	0.78%	460,912.17	576,140.21	0.74%	460,912.17
五年以上	773,695.41	1.03%	773,695.41	876,593.96	1.13%	876,593.96

合计	<u>74,216,189.53</u>	<u>100.00%</u>	<u>5,021,931.62</u>	<u>77,727,743.27</u>	<u>100.00%</u>	<u>5,296,372.52</u>
----	----------------------	----------------	---------------------	----------------------	----------------	---------------------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69,833,793.31	94.10%	3,491,689.67	5.00%	71,683,387.06	92.22%	3,584,169.35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其他	<u>4,382,396.22</u>	<u>5.90%</u>	<u>1,530,241.95</u>	<u>58.49%</u>	<u>6,044,356.21</u>	<u>7.78%</u>	<u>1,712,203.17</u>	<u>28.33%</u>
合计	<u>74,216,189.53</u>	<u>100.00%</u>	<u>5,021,931.62</u>		<u>77,727,743.27</u>	<u>100.00%</u>	<u>5,296,372.52</u>	

(3)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是指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69,833,793.31 元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但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3,491,689.67 元,计提比例为 5%。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71,805,233.62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75%,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
靖西电化	69,833,793.31	1 年以内	94.10%
备用金	688,061.81	1 年以内	0.93%
湘潭县三鑫锰业公司	500,000.00	4-5 年	0.67%
比利时出口税金	416,807.20	1 年以内	0.56%
湘潭市汇源染料化工厂	<u>366,571.30</u>	<u>5 年以内</u>	<u>0.49%</u>
合计	<u>71,805,233.62</u>		<u>96.75%</u>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	80,081,768.94	80,081,768.9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u>80,081,768.94</u>	<u>80,081,768.94</u>

本公司无境外投资,故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对子公司投资及减值准备

子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1,831,768.94		31,831,768.94			31,831,768.94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17,050,000.00		17,050,000.00			17,050,000.00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0.00		31,200,000.00			31,200,000.00
合计	<u>80,081,768.94</u>		<u>80,081,768.94</u>			<u>80,081,768.94</u>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80,081,768.94	80,081,768.94	80,081,768.94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5,443,074.63	128,652,941.84
其他业务收入	7,404,233.94	13,864,983.91
合计	182,847,308.57	142,517,925.75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5,553,997.83	135,452,208.86
其他业务成本	7,206,899.72	13,515,507.35
合计	172,760,897.55	148,967,716.21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普通型锰	72,741,930.00	68,783,760.04	46,703,838.86	51,967,870.27
无汞型锰	86,207,451.32	79,869,971.88	67,978,465.91	70,991,646.99
锂锰	476,054.26	295,563.38	893,721.30	646,872.88
金属锰	14,368,208.53	14,978,596.04	11,120,649.55	9,906,343.86
加工收入	1,649,430.52	1,626,106.49	1,956,266.22	1,939,474.86
合计	175,443,074.63	165,553,997.83	128,652,941.84	135,452,208.86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73,999,030.55 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40.47%。

(4)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	2,274,133.71	2,076,799.49	7,867,065.09	7,517,588.53
劳务	74,252.41	74,252.41	140,352.88	140,352.88
外购水	109,949.62	109,949.62	526,138.25	526,138.25

电费	4,101,525.57	4,101,525.57	4,202,967.43	4,202,967.43
其他	844,372.63	844,372.63	1,128,460.26	1,128,460.26
合计	7,404,233.94	7,206,899.72	13,864,983.91	13,515,507.35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		3,410,000.00
合计		3,410,00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的母公司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18471363-7	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85,590,000.00			85,590,000.00

(3)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58.32%	58.32%	58.32%	58.32%

3、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71705840-2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584421X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化裕丰建材有限公司	76804269-7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	18470439-4	本公司股东
长沙矿冶研究院	444885380	派有董事的本公司股东

5、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对母公司的资产租赁关联交易按协议价结算。

(2)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7,640,780.72	5,222,766.02
湘潭市光华日化厂	782,184.21	1,090,558.85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1,132,225.73	
合计	19,555,190.66	6,313,324.87

本期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占该种货物采购总额的 72.10%。

(3)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沙矿冶研究院		832,500.0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99,009.93	290,680.74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446.57	842.77

合计	299,456.50	1,124,023.51
----	------------	--------------

本期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占该种货物销售总额的 0.14%。

(4) 租赁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301,190.70	1,301,190.70
合计	1,301,190.70	1,301,190.70

本期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占支付租赁费总额的 100%(上期为: 100%)。

(5) 提供担保

a. 本期本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b.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由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汇票票面金额一定比例合计金额为 10,611.68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9,891.70 万元。

c.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取得借款 16,100 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8 年 08 月 11 日-2009 年 07 月 05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500.00	2008 年 08 月 11 日-2009 年 08 月 04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800.00	2008 年 11 月 14 日-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8 年 12 月 05 日-2009 年 12 月 04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200.00	2009 年 02 月 27 日-2009 年 08 月 24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800.00	2009 年 03 月 12 日-2010 年 03 月 05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900.00	2009 年 03 月 23 日-2010 年 03 月 23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600.00	2009 年 06 月 18 日-2010 年 06 月 10 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9 年 02 月 23 日-2009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00	2009 年 01 月 21 日-2010 年 01 月 21 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600.00	2009 年 03 月 03 日-2009 年 12 月 03 日
中国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700.00	2009 年 06 月 10 日-2009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河西支行	2,000.00	2008 年 12 月 19 日-2009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河西支行	1,000.00	2008 年 12 月 11 日-2009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河西支行	1,000.00	2008 年 10 月 31 日-2009 年 10 月 30 日
招商银行长沙市松桂园支行	1,000.00	2008 年 09 月 17 日-2009 年 09 月 17 日
招商银行长沙市松桂园支行	500.00	2008 年 09 月 20 日-2009 年 09 月 2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	2008 年 08 月 07 日-2009 年 08 月 07 日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500.00	2008 年 09 月 17 日-2009 年 09 月 16 日
合计	16,1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与电化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用电化集团工业用地 27,319.30 平方米，租期为 20 年，月租金 10,359.00 元，从 2000 年 10 月 1 日开始计付。本期结算金额为 62,154.00 元。

② 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与电化集团续签《办公楼南楼租赁合同》：租用电化集团办公楼 1,820.31 平方米，租期为 3 年，月租金为 48,437.42 元。本期结算金额 290,624.52 元。

③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电化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通勤车服务，月服务费 40,480.00 元。提供保卫、消防、绿化、卫生等其他服务，月服务费为 20,000.00 元。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结算金额为 362,880.00 元。

④ 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与电化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用电化集团 948 生产线工业用地 29,643.50 平方米，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租期为 10 年，年租金 134,877.92 元。本期结算金额为 67,438.96 元。

⑤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电化集团签订《仓库、车辆资产租赁合同》：租用电化集团拥有的 4,547.12 平方米成品仓库和车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租期为 1 年，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仓库月租金 54,565.44 元，车辆月租金 26,783.43 元，本期结算金额为 488,093.22 元。

⑥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与电化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长沙市解放路 18 号华侨大厦 14 楼 BC 座的房屋，建筑面积 131.46 平方米，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租期 3 年，月租金 5,000.00 元，本期结算金额为 30,000.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余额所占总额的比 例%	金额	余额所占总额 的比例%		
预付款项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158,000.00	0.48%	156,000.00	0.70%		否
电化集团	6354369.22	19.20%	6,394,391.27	28.66%		否
合计	6512369.22	19.68%	6,550,391.27	29.36%		
其他应收款						
湘潭电化裕丰建材有限公司	2,146.73	0.06%	2,146.73	0.03%		否
合计	2,146.73	0.06%	2,146.73	0.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湘潭电化裕丰建材有限公司	214.67	0.01%	214.67	0.01%		否

合计	214.67	0.01%	214.67	0.01%	
应付账款					
电化集团			2,894.30	0.01%	否
湘潭市光华日化厂	270,467.28	0.48%	192,214.05	0.36%	否
合计	270,467.28	0.48%	195,108.35	0.37%	
应付票据					
电化集团	10,000,000.00	5.10%	8,000,000.00	6.14%	否
合计	10,000,000.00	5.10%	8,000,000.00	6.14%	
预收款项					
长沙矿冶研究院					否
合计					
其他应付款					
电化集团	630,966.45	5.49%	411,085.74	3.25%	否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356,449.13	3.10%	909,669.97	7.20%	否
合计	987,415.58	8.59%	1,320,755.71	10.45%	

十、 承诺事项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3. 股份支付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4. 债务重组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5. 重要资产出售、转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出售、转让事项；

6.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管理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没有通过场外交易(无论境内、境外)获取的金融衍生产品。

十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92.02	81511.9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97.00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04.69	-89,678.9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263,100.29</u>	<u>-8,166.9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317,377.82</u>	<u>-8166.99</u>
(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3,823,231.31</u>	<u>-27,579,086.59</u>
(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4,140,609.13</u>	<u>-27,570,919.60</u>

上表编制基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公司在办公地点备置有完整、齐备的下列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周红旗先生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周红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新乔和财务部负责人张伏林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红旗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五日